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sglj20250128

**普通干线公路灾毁应急工程等专项工程
设计技术审查咨询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普通干线公路灾毁应急工程等专项工程设计技术审查咨询项目

（二）项目地点：陕西省境内

（三）服务内容：完成 2025 年全省约 70 个普通干线公路灾毁修复、安全提升、桥梁防护、养管设施及其他部省安排的养护专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审查咨询服务，对上述项目设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文件审查，组织现场审查，提交审查咨询报告等。

（四）项目负责人：王晓建(姓名)，高级工程师(职称)，联系方式：13571981151；

其他分项负责人：总体设计分项负责人（陈峰，高级工程师）、桥梁分项负责人（叶征伟，正高级工程师）、工程地质分项负责人（王赞文，正高级工程师）、隧道工程分项负责人（屈希峰，高级工程师）、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张淑泉，高级工程师）、互通立交分项负责人（党武娟，高级工程师）、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分项负责人（石磊，高级工程师）、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武文静，高级工程师）、环境保护分项负责人（李敏，高级工程师）、概预算分项负责人（李海珠，高级工程师及一级造价工程师；袁丽平，高级工程师及一级造价工程师）。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 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692800.00)。

(一)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招标代理费、税费、风险、验收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对于省上安排的应急养护工程项目, 乙方需安排外部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咨询服务, 且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的服务内容, 服务期最晚延伸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结算方式

(一) 结算单位:

银行转账,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 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满足要求后, 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均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应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 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作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作量, 甲方

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5.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五、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乙方应提供以下技术咨询服务:

- 1.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是否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是否充分,计算是否可靠,是否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 2.有关设计方案、特殊工点、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的可行性。
- 3.设计文件总体性和各专业间的衔接是否满足要求。
- 4.设计文件各专业是否满足先进、适用、安全、节能、消防、环境、美观、经济的原则。
- 5.有关规模、投资与功能是否合理,综合技术经济指标是否适宜。
- 6.有关费用编制依据、费率、设计概算的合理性。
- 7.设计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8.设计文件是否符合交通行业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
- 9.设计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维护了社会公众利益和保证公众安全。
- 10.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提出进一步优化建议,在不降低工程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工程造价。
- 11.编写技术咨询报告。

(二)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符合性审查、文件审查、现场审查等三个阶段。

1.符合性审查是对项目是否满足国家政策要求(土地、环评等)、设计文件是否完整性、是否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进行审查。

2.文件审查是按照“安全、耐久、节约、和谐”的原则,依据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方案的合理性、运行安全性、结构可靠性和投资控制情况进行审查。文件

审查应形成初步意见，提出现场审查重点内容。

3. 现场审查应听取设计单位的设计情况汇报，对重要工点和有争议的工点进行现场踏查，现场完成对初审意见的调整，并提出需要补充完成的工作。

4. 设计咨询正式审查报告应分章节编写，报告正文包括审查工作概况、总体评价(含政策执行情况和实际路况与设计结合情况)、主要意见、具体意见(按专业分节，总体设计、路基路面、桥梁、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概(若有)预算等)等内容。

5. 技术咨询报告应以乙方的名义报送甲方，上报文件数量满足现场审查提出的要求，修改后的报告一式四份并附电子版文件。

6. 乙方向甲方提交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工程投资、设计质量评价、存在的问题、工作改进建议等内容。

六、其他要求

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以及相应国家标准、规范，提交的审查报告需通过甲方的确认。

七、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服务响应时间为工作日 08:30-18:00，紧急问题需在 4 小时内响应，如有需要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办公地点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王晓建: 13571981151; 张淑泉: 13572488090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一) 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 甲方确认乙方能够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后, 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四) 验收依据

本项目招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以及相应国家标准、规范。

九、保密

(一) 乙方对工作中知悉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二)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 除承担法律责任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将技术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计扣乙方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技术咨询,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计扣乙方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三)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相应阶段的咨询报告(采购人书面同意延

长期限的除外), 则每延期 1 天, 采购人将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 计扣乙方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 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否则, 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此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五) 因乙方咨询深度达不到甲方要求(咨询深度的解释权、认定权归甲方所有), 影响设计质量, 或由于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工程勘察、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 除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修改咨询报告外, 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如修改后的成果仍不能达到要求或以上问题(即因乙方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 影响设计质量, 或由于咨询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问题) 出现两次及以上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总价款予以返还, 并扣除合同总价款 10% 作为违约金。

(六) 乙方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违反本采购项目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 甲方将有权酌情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将在乙方的履约担保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 乙方应于 5 日内将已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无偿提交给甲方。

(八)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

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订立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611301033018010000003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金家建

2025.7.16

乙 方： 陕西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西安公路研究院 19 层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129903275010802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王世建

2025年 7 月 16 日